**线上个人质押借款合同**

合同号：${X14}

**特别提示：为了保障您（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线上个人质押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的登录、使用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借款人（出质人）和贷款人（质权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借款人（出质人）承诺，其系在线确认本合同的贷款账户持有人。**

贷款人（质权人）：${X1}

借款人（出质人）：${X2}

身份证号码：${X3}

地址：${X4}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X5}**，借款人使用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X6}**起至**${X7}**止。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用途等以借款借据或电子数据及凭证为准。**

（二）借款用途为${X8}，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用于真实的个人消费或生产经营用途。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三）如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下同）发起新的贷款额度申请，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并依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借款人的贷款额度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调整贷款额度和额度期限。

（四）借款人在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自助提款时与贷款人约定每笔借款的期限、用途及还款时间。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及约定还款时间以借款人自助提款时形成的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该系统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与计息**

（一）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具体按下列第${X16}种方式确定。

（1）固定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X9}%，即以合同生效日前一自然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期${X17}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X18}个基点（1个基点=0.01%）商定，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具体以借款人提款过程中经借款人电子确认的借款借据**或电子数据及凭证**为准。

（2）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自然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期${X19}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X20}个基点（1个基点=0.01%）商定，具体以借款人提款过程中经借款人电子确认的借款借据**或电子数据及凭证**为准。借款期限内, 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按以下${X21}方式作相应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a）单笔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b）借款期限内，单笔借款以${X22}个月为利率重定价周期，调整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调整日，调整日起以前一自然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期${X23}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新的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不变。

（二）借款人出现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的，贷款人有权调整借款利率。

**（三）计息**

**（1）按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时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2）计息天数为每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至该笔借款结清为止。**

**（3）本合同项下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借款利率的换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三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提款条件。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须满足以下条件：1、本合同已生效；2、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了包括借款人住址、联系电话等真实有效的资料，在线签署了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报送授权书，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资料；3、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4、借款人的各类贷款未发生逾期等违约事件；5、借款人的收入来源及资产负债情况未出现重大负面变化，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6、截至借款发放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借款人资格及其他贷款发放条件；7、动产和权利质押已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质押登记，质押担保持续有效，质押财产或权利的价值没有发生对贷款人不利的变化；上述条件未满足，借款人不得提款，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二）借款发放。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时，必须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自助提取贷款，将贷款资金划至约定的借款发放账户。单笔借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借款人确认的借款借据或电子数据及凭证信息为准，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合同、电子借款借据等记录，且由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自助提款形成的交易记录视为借款依据。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发放贷款的有效依据。

(三）资金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采用下列第${X25}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户名：${X2}，账号${X10}。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2.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指定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银行结算账户，户名：${X26}，账号${X27}。如贷款资金无法正常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银行结算账户的，则以线下约定的汇划资金账户为准。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划转资金前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四条 还款方式**

（一）本合同还款方式按下列第${X24}种方式确定。

1.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每月利息为从上月21日起计算至当月20日的实际用款天数，每月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

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额=〔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1＋月利率）＾还款期数－1〕。借据生成日期为每月5号及5号之前，首次还款日期为当月20日。借据生成日期为每月5号之后，则首次还款日期为次月20日，此后每月还款日为当月的20日，逾期还款视为违约。首期还款金额按贷款发放日至首次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

3、利随本清还款法，即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到期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

（二）主动还款：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

（三）自动还款：借款人需在结息日或贷款到期日前（包含结息日或贷款到期日）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约定的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约定的还款账户或质押存单销户本息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借款人承诺前述贷款人扣划行为视同依据借款人委托指令作出。

（四）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户名：${X2}，账号：${X12}，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指定还款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划转资金前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五）借款人保证在每个结息日前（包含结息日）在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正常还款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款。借款人保证在到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账户币种应与还款币种相同，并在此授权贷款人于到期还款日从该账户或质押存单销户本息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

（六）借款人同意对存单进行销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销户后存单剩余资金转入本合同第四条第（四）点中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冻结、止付等情况）导致资金无法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七）贷款发生逾期时，贷款人有权对包括上述还款账户在内借款人在贷款机构及其辖内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进行止付或者直接扣划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借款人知悉并同意，以处置质押定期存款所得资金偿还贷款的，对定期存款的处置属于存款的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将按照活期存款计算利息。

（八）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信息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九）借款人实际还款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十）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还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借款人贷款到期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还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借款人自助贷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提前还款**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提前偿还贷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或部分偿还单笔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二）借款人根据贷款人业务平台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息。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本借款合同第四条第（四）款所指定的还款账户或经由借款人确认的其他还款账户。

（三）借款人实际自助提前还款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四）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信息系统会重新计算借款人剩余应还款本息。

（五）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并解除贷款合同的，存单自动解除质押。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在签约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满足：**

（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借款主体资格，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三）及时向贷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有关的文件和凭证等，且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

（四）配合贷款人进行支付管理，接受贷款人现场和非现场调查；

（五）借款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所有交易都将本着诚信、公平且不直接或间接损害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利益的原则进行；

（六）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七）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贷款人的业务平台使用本合同相关服务，对由于在非安全环境下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八）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债务或费用需要清偿的，贷款人可自主决定各笔债务清偿顺序，包括各笔债务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和相关费用；**

（九）如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价值减少，从而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有义务及时告知贷款人并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令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第七条 质押财产**

**出质人自愿以下列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作为质押财产，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名 | 币种 | 质押物账号 | 质押物面额 | 数量 | 质押物起始日 | 质押物到期日 |
| ${X53} | ${X32} | ${X58} | ${X28} | ${X29} | ${X63} | ${X30} | ${X31} |
| ${X54} | ${X33} | ${X59} | ${X34} | ${X35} | ${X64} | ${X36} | ${X37} |
| ${X55} | ${X38} | ${X60} | ${X39} | ${X40} | ${X65} | ${X41} | ${X42} |
| ${X56} | ${X43} | ${X61} | ${X44} | ${X45} | ${X66} | ${X46} | ${X47} |
| ${X57} | ${X48} | ${X62} | ${X49} | ${X50} | ${X67} | ${X51} | ${X52} |

同时约定如下：

（一）质押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质押效力及于质押财产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等物上权利。若质押财产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告知贷款人。质押财产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出质人承诺优先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债权或支付费用，或交由贷款人予以提存；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出质人仍须按本合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四）质押财产和权利凭证应交贷款人保管。但如贷款人认为质押财产应保存于专门保管部门方能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出质人应当同意将质押财产保存于该专门保管机构并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在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财产或权利凭证挂失；

（五）出质人及贷款人应密切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出质人同意以全部质押财产价值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七）若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出质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质押条款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出质人承诺：**

（一）向贷款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二）出质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三）质押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四）如重新办理新的贷款用于借新还旧的，出质人愿意以本合同项下之质押物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

**第九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出质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出质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质押财产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质押财产质押变更登记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若因未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登记导致质押权未能有效设立的，出质人应配合重新提供担保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贷款展期后，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其利率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确定。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或风险事件：**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借款人（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的；

（五）借款人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

（六）借款人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七）借款人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借款人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九）借款人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十）质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贷款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质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质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的；

（十一）质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的；质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的；

（十二）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

（十三）借款人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出质人）发生上述第（一）（二）（三）（五）（七）（八）（九）（十三）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息；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3.按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4.要求实现质押权；5.提前解除本合同；6.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出质人）发生上述第（四）（六）（十）（十一）（十二）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新的担保，或采取的措施未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息；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3.按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4.要求实现质押权；5.提前解除本合同；6.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1.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加收${X11}%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2.未按期偿付借款利息（含罚息），未付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3.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X13}%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实际天数×日罚息利率。**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贷款人因受国家政策、宏观调控、监管要求等影响暂停借款人提款请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履行**

（一）本合同借款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发放，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约定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贷款人所保存的借款人本次借款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次借款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二）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和用途以相应的借款借据或业务平台产生的电子数据及凭证为准。

**（三）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包括同一法人主体所属的其它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三条 借款人（出质人）信息授权**

（一）借款人（出质人）授权贷款人在发生本合同项下与借款人（出质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政府部门平台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的授信、贷款、贷款相关交易、担保、担保财产及其他资产和负债等有关的资信状况和其他信息：**1、审核借款人（出质人）的个人贷款申请；2、审核借款人（出质人）的个人担保申请；3、对借款人（出质人）名下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4、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借款人（出质人）作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二）借款人（出质人）授权：1、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出质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2、将其个人资料和资信状况披露给经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贷款人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合作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3、将其个人资料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向有关机构披露、报送。**

**（三）借款人（出质人）声明：客户对于上述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个人信用信息可能造成影响、被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出于服务的目的用于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已充分知晓并自愿同意。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以催收为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催收机构。**

**（四）借款人（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借款人（出质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或终止之日止。贷款人超越上述授权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出质人）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贷款人具体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手续的经办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银行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等银行网络平台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由于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五）其他非由贷款人原因导致或非由贷款人可以控制的因素。**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以及有权机构作出的诉讼及仲裁等法律文书应以书面、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列明的合同当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及文书如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则在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的，在快递寄出之日（含）起三日即视为送达，无论是否实际签收或退回；如采用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的，则在交付后即视为送达，若借款人拒绝接收的，送达人采用拍照或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的即视为送达；司法机关按上述信件地址送达信件、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若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并由借款人承担后果。**

（二）合同当事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适用于贷款催收及司法处置阶段，司法处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三）因合同当事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拒不提供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合同当事方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及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合同当事方自行承担。

（四）确认的送达方式：

借款人：${X2}

地址：${X4}

电话：${X15}

**第十七条 其他**

（一）借款借据或电子数据及凭证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有权在借款人账户余额中予以扣划。

（三）本合同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借款人仍需继续履行义务。

（四）贷款人信息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暂停业务办理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但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借款人。

**（五）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借款人应知悉使用贷款人业务平台的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卡/账号、用户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USBkey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校验通过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均为贷款方处理电子银行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借款人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借款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卡/账号、用户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USBkey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身份认证要素申请贷款业务的，借款人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借款人应理解贷款人对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借款人直接催缴借款；贷款人通过合理努力仍无法通过借款人预留手机号取得联络时，为尽快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贷款人有权联系借款人提供的第三人，可向其询问借款人的联系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借款人与催收人员联系。**

（七）本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情势变更需要变更合同，贷款人将通过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方式向借款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通知，合同变更征询期为征询意见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按征询意见通知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意见；借款人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不回复意见、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借款人同意合同变更。借款人同意变更的，变更后的合同自征询期满后生效。借款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征询期内停止使用贷款并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同意变更也未归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

（八）合同最终以浙江农商银行系统留存的电子合同为准。

**（九）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服务，贷款人有权收集借款人在本贷款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如身份信息、认证信息、交易信息、操作信息等，用于与本贷款相关的存证功能。**

**（十）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贷款业务的部分功能将由贷款人的合作方提供，贷款人有权向合作方共享借款人的某些个人信息，例如出于解决司法纠纷的需要，贷款人可能会将相关电子数据（含借款人在本贷款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存证服务供应商（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及司法鉴定中心（国家信息中心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贷款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与合作方共享借款人和保证人的个人信息。**

**（十一）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质押财产交付）的或者贷款人要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在办妥质押登记（质押财产交付）手续后，借款人方可要求贷款人履行放款义务。**

**（十二）贷款人24小时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4008896596或咨询贷款人辖内各营业网点。**

**（十三）借款人点击“已阅读并接受”，即视同接受本合同，但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待贷款方审批通过后合同正式生效。**

贷款人（质权人）签章：${X1}

签约日期：${X6}

借款人（出质人）签章：${X2}

签约日期：${X6}